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藉以表彰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其提供激勵，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議決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倘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與之相關的擬進行交易(如有需要)；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含(其中包括)：(i)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條款條件(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